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

一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北市教人字第一〇五三〇五六一九〇〇號函訂定

一、本實施計畫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實施計畫適用對象為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之下列人員：

(一)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 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三) 公立學校職員。

(四) 工友、技工、駕駛。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三、員工績優事蹟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被選拔為優秀員工：

(一) 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二)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三) 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四) 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五) 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六)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曾獲選本局優秀員工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選本局優秀員工。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本局優秀員工：

(一)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一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二)最近一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五、推薦單位及名額：

(一)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原則各得推薦一名人選，適用對象之預算員額每再滿百人得增一人。

(二)本局各科室：各得推薦一名人選。

(三)本局簡任以上人員：合計得推薦五至八名人選。

六、本局優秀員工選拔每年辦理一次，每次當選名額以五十名為原則。

七、本局每年依所定期限按下列程序辦理優秀員工之推薦：

(一)本局所屬機關、學校：

1. 推薦機關學校就符合條件者，應檢具遴薦名冊、遴薦表及事蹟簡介(格式如附表一、二、三)於每年九月底前報局業務單位初核，初核後遴薦人員數如附表四。

2. 本局辦理初核單位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初核遴薦人員名單排列優先順序彙送本局人事室提本局考績委員會審議。

(二)本局人員，經各科室推薦後，檢具遴薦名冊、遴薦表及事蹟簡介(格式如附表一、二、三)於每年十月底前送人事室提本局考績委

員會審議。

(三) 本局簡任以上人員遴薦人選，於每年十月底前逕送人事室提本

局考績委員會審議。

八、獲選之優秀員工，由本局於公開場合頒給最高新臺幣五千元之等值禮券。

九、獲選之優秀員工，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經查屬實者，本局得註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獎勵。

十、本局辦理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

(機 關 全 銜) 遴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優秀員工名冊

序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主 要 事 蹟	備 考

備註：

- 一、「序號」欄，為各科室、機關學校遴薦人員之優先順序。推薦人數為2名以上者，請排列優先順序，俾作為審議時參考。。
- 二、「主要事蹟」欄，以50字為限，例如：推行○○業務有功、搶救○○重大災害有功等。
- 三、如曾當選本局優秀員工，請將當選紀錄登載於「備考」欄中（請註記該員曾於○年獲選）。

(機 關 全 銜) ○ ○ ○ 年 優 秀 員 工 遴 薦 表										
姓 名	性 別			最高學歷 考 試 重要經歷	一、最高學歷：		最近 2 吋 彩色照片			
	出 生	年 月 日			二、考 試：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及 e-mail	(公)：			三、重要經歷：					
		(傳真)：								
		(手機)：								
	e-mail：									
服務機關			職 稱	現職職務列等 表所列官職等 或相當官職等		本人實授官職 等 或相當官職等		任第 職等 (或相當 任 第 職等)		
工作職掌					任公職年資 (計算至○○○ 年 12 月底止)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連續任職計 年 月			
					本機關到職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近 1 年考 績、獎勵、 懲處、懲戒 及刑事處分 記錄	考核年度		000 年度							
	考績等第									
	獎 勵									
	行政懲處									
	懲戒處分									
	刑事處分									
適用條款	☐ 符合本局優秀員工遴選資格 臺北市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 揚實施計畫 第 3 點第 款				☐ 曾當選 年本局優秀員工					
					☐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推薦機關 及 初選科室 考核意見	考評長官職銜姓名		考 評 意 見			蓋 章		日 期		
服務機關 承辦人姓 名、電話			初選科室 承辦人姓 名、電話			本局 審議結果				
說明	一、表內各欄務請詳填，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機關全銜」欄係指本局或本局所屬機關學校 (二)「服務機關」欄係指被推薦者服務機關、局內人員請填服務科室。 (三)「最近 1 年內考績(成)」一欄請務必填列，又當年考績(成)係初核者，請予以註明，嗣後如有變動，請主動聯絡更正，各年度無考績、獎懲者亦請填註無，如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致無考績者亦請敘明。 (四)適用條款及符合本局優秀員工遴選資格，請依相關規定確實填註。 (五)推薦機關及核轉機關之考評意見，宜避免模稜兩可之詞，並於「蓋章」欄加蓋考評長官之職名章。 二、本表請用電腦打字，並檢附電腦光碟俾利作業。									

○○○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優秀員工具體事蹟表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請將事蹟依重要性排列，較重要者在前，並請敘明各該事蹟之年度。

◎字體請用 14 標楷體。

表四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員工名額表

推薦機關學校	推薦名額	辦理初核單位	初核遴薦名額	備考
所屬機關(不含教研中心)	原則得推薦 1 名人選，推薦機關適用對象之預算員額每再滿百人得增 1 人	終身教育科	6~8 人	辦理初核科室之遴薦名額係以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適用對象之預算員額數*0.6%計算之，並酌增名額供本局考績委員會審議。
市立大學、教研中心		綜合企劃科	2 人	
高（中）職、國中學校		中等教育科	14~16 人	
特殊教育學校		特殊教育科	2~4 人	
國小		國小教育科	10~12 人	
幼兒園		學前教育科	2~4 人	

推薦單位	推薦名額	審議	錄取名額	備考
本局各科室	各科室得推薦 1 人	本局考績委員會	4 人	錄取名額係以本局局內優秀員工適用對象之預算員額數*1.2%計算之。
本局簡任以上人員	合計得推薦 5~8 人		5~8 人	